

桂林理工大学

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2015] 第 1 期

一、学校第二次党代会召开情况

2014 年 12 月 29-30 日，中国共产党桂林理工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胜利召开。自治区高校工委副书记、高校纪工委书记秦敬德，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干部五处副处长谭泽松，自治区高校工委组织部副部长唐春燕出席大会开幕式。学校第二次党代会正式代表、列席代表共 200 余人参加了会议。

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张学洪同志代表上一届党委所做的报告，书面审议了纪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桂林理工大学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23 名、中共桂林理工大学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7 名。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共桂林理工大学第二届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桂林理工大学第二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张学洪当选书记，解庆林、王贛华、陈贵英当选副书记。会议选举张学洪、解庆林、王贛华、陈贵英、肖岳峰、陈学军、梁福沛、王敦球、曾繁荣为中国共产党桂林理工大学第二届委员会常委。同日，中共桂林理工大学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

通过选举并提请中国共产党桂林理工大学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陈贵英当选为中共桂林理工大学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华桂林当选为副书记。

大会充分肯定了学校上一届党委的工作。大会认为，过去的五年，是学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凝聚力显著增强的五年，是学校建设力度大、发展速度快、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明显提升的五年。五年来，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自治区高校工委、教育厅的正确领导下，学校党委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牢牢把握办学方向，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学校工作全局，全面落实桂林理工大学第一次党代会提出的奋斗目标和工作任务，团结带领广大党员和师生员工，瞄准目标，抢抓机遇，扎实工作，攻坚克难，在党的建设、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新校区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绩，为基本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理工大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大会指出，要实现基本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理工大学的奋斗目标，必须牢固树立“育人为本、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的办学理念，坚持立德树人，质量为重，切实提高教育教学水平；优化结构，突出特色，大力加强学科建设；整合资源，对接需求，不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内培外引，提质增量，着力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突出重点，提升层次，不断加快国际化办学步伐；创新机制，科学治理，进一步激发学校发展活力；加强规划，树立品牌，不断提高学校文化软实力；加大投入，改善条件，不断完善办学保障体系；关注民生，服务师生，全力建设和谐校园；推动南宁分校转型发展，提升办学实力，将南宁分校打造成职业教育新高地。

大会强调，实现基本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理工大学的发展目标，关键在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不断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必须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

武装头脑、指导工作、推动发展；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增强推动学校科学发展能力；切实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创业干事环境；切实加强民主政治建设，不断凝聚发展合力。

大会号召，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要深刻认识我们所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深刻领会我们所肩负的历史使命，深刻把握我们所面对的重大机遇和挑战，充分发挥政治核心、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同心同德、锐意进取，团结带领广大师生员工，全面开创学校改革发展的新局面，为基本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理工大学而努力奋斗！

二、审核评估情况

自 2014 年 5 月被确定为广西首个参加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试点高校以来，学校按照“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加强领导、强化建设、重点突破，扎扎实实地开展了迎评促建工作：

一是高度重视审核评估工作。学校成立了由书记、校长为组长的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周密的评建工作方案，落实了专项经费，抽调了专职人员，明确了分工、强化了领导、落实了责任。5 月下旬，召开了全校性的迎接审核评估动员大会。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各单位、各部门分别组织进行了再动员。

二是加强育人条件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方面，追加投入 3600 多万元开展了本科实验室专项建设；投入 1000 多万元立项建设地质博物馆；投入 600 多万元立项建设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展览中心；投入 400 多万元在灌阳县建设了地质填图实习基地。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方面，在屏风校区建成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 1800 平方米；在雁山校区建成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 1400 平方米；在雁山校区建成大学生

科技创新项目孵化中心 1800 平方米；三个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孵化分中心 800 平方米，四个创业实训基地 1200 平方米。在设施建设方面，预算 1 亿元建设雁山校区体育馆，目前完成了第一轮设计；投入 1400 多万元对教室宿舍等进行了全面修缮；投入 1000 多万元大力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投入 800 多万元采购图书资料。在育人环境方面，大力加强文化建设，确定了学校主色调、校旗、校歌和校训、校风，完成了新校区的楼、道、湖、亭等命名工作，建成了学校艺术馆（一期），校园文化桂工特色进一步彰显。

三是进一步加强教学内涵建设。在师资队伍方面，针对教师数量不够、新进教师教学能力不足问题，一方面是增加进人计划，加大教师引进力度；另一方面是充分发挥教师发展中心作用，开展了四次教师教学能力集中在线培训和信息化教学培训、网络课程教学应用培训，举办了教师教学沙龙和教法改革公开课观摩活动，切实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在课程设置方面，针对课程设置比较单一问题，开设了应用研究型课程 27 门，引进了尔雅通识课程 83 门，立项建设了网络课程项目 1000 多门和课程改革项目。在师生交流方面，针对两校区办学师生学业交流不够及时顺畅问题，建设了建成 56 个专业学生学业指导网络平台，拓宽师生学业交流渠道。

四是加强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出台和修订完善了《桂林理工大学关于加强教学经费投入及管理的规定》《桂林理工大学主讲教师资格管理办法（试行）》《桂林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工作的若干意见》等规章制度 20 多个，特别是修订了学校奖励管理办法，加大了教学工作奖励力度，进一步突出教学工作地位。进一步强化教学质量监控，编制了《教学质量标准手册》，明确了教学工作标准；开展了专业自评专项、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专项检查（4 轮）、课堂教学推进专项、教师课堂教学水平评估、实验、实践教学环节全面检

查等工作，着力提高教学效果。

2014年12月22日~25日，以复旦大学原副校长孙莱祥教授为组长的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一行9人对我校迎评促建工作进行了实地考察。考察期间，评估专家在我校听课看课36门(次)；深度访谈校领导11人共计20人次；走访了20个职能部门，访谈正副职领导40人余次；走访了16个教学单位，访谈、座谈领导及教师90余人次；召开4次学生座谈会，1次辅导员座谈会；抽查了35门课程的共计2261份试卷，调阅了22个专业(或班级)的1199份毕业设计(论文)；走访了6个校外实习基地，电话访谈毕业5年以上的校友10个；此外，专家组还抽查了学校的相关管理文件、实验教学大纲与实验指导书等材料，考察了两个校区的图书馆、体育场馆、学生食堂和宿舍等基础设施。从学校办学定位到具体教学环节，从教学水平到办学特色，从基础设施到校园文化，从教学质量到人才培养等各个方面，对我校本科教学工作进行了全面系统、严格认真的会诊和指导。

三、章程制定情况

学校章程制定工作于2014年5月正式启动，历时半年有余，十易其稿，完成了近8万字的章程核准材料。

(一) 学校章程制定及核准基本情况

章程制定过程中，学校先后面向全校各单位、各部门征求了意见2轮，组织召开领导班子会议及面向中层干部、教职工代表、学生代表座谈会4场次，向校外专家、律师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征求意见5人次，向全国各地校友会发出征求意见电子邮件37封。学校章程制定秘书组根据以上征集到的意见修改形成了学校章程(草案)，并于11月12日提交至教代会审议。11月13日，根据教代会讨

论意见修改形成的学校章程（核准稿）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会议审定后，按程序报送至自治区教育厅核准。

2014年12月8日，自治区教育厅将区内外专家和教育厅有关处室对学校章程（核准稿）的评议审查意见反馈给学校，学校章程制定秘书组根据评议审查意见修改后于12月20日再次向教育厅报送了核准材料。

2015年1月14日，在广西高校章程核准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学校章程经专家投票通过了核准。

（二）学校章程的特点

学校在章程制定过程中严格按照教育部31号令要求，遵循章程制定程序，重点明确了学校办学理念、理顺了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明确了学生和教师的主体地位、确立了教学中心地位。同时，学校在制定章程的同时，注重结合学校实际，充分考虑前瞻性，以进一步完善学校管理体制机制为目标，在制度设计方面形成了学校自己的特点，即“两个明确、三个突出”：

1. 进一步明确了内部治理结构及其运行规则

一是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明确学校党委是学校领导核心，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基本制度；明确学校领导体制和决策机制为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及学校发展需要提出学校将设立党委常委会，明晰了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的作用。

二是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进一步明确二级学院的自主权，学校负责指导和监督学院相对独立自主运行；明确学院党委、行政职权划分及议事规则；明确了学院要实行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教职工大会制度；明确学院建立学术委员会分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

三是强调教授治学。明确了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突出学术治理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界定了学术委员会与学校行政的关系，特别是通过学术委员会对学校学术治理结构进行了统一设计，明确了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学术道德、教师职称评定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并规定了专门委员会与学术委员会的关系和运行规则。

2. 进一步明确了学校与举办者的权利义务

学校章程阐明了学校与举办者的权利义务的内容，章程一经核准即具有法律效力，为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和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奠定了基础。

3. 突出学校办学理念

学校在第一次党代会上明确提出“育人为本，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的办学理念，这一理念既是学校办学传统的沉淀、也是对近年来学校改革创新成果的提炼，同时也反映了对高等教育发展大势的把握。在这一理念的正确引领下，近几年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大幅提高，师资队伍结构明显优化，学校办学水平迈上新台阶。为固化这一成功经验和做法，加快推进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理工大学，学校明确将“育人为本，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的办学理念写入章程。

4. 突出以人为本

作为教育者和受教育者，教师和学生分别享有或履行《教师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所规定的权利或义务。同时，教职工与学校之间在宪法、法律、法规规定之下，发生着更加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学校章程对教职工的具体权利义务作出了相应阐明，这一方面是对法律明文规定的师生员工权利与义务的丰富，同时也彰显了教职工办学的主体地位和学生在教育教学活动中的主体地位，更进一

步明晰了师生员工与学校之间的法律关系。如在学校章程总则中即明确提出，“学校以学生和教师为主体，以教学为中心。”同时，章程将学生与教职员工的权利与义务置于重要位置进行专题说明，尤其将学生置于教职工前面，体现了学校以学生为中心的办学思路。同时，为保障教职工利益，完善教职工申诉渠道，学校将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写入章程。

5. 突出大学精神和大学文化

作为学校的根本大法，大学章程承载着大学精神，昭示着大学使命。为进一步凝练“桂工精神”、桂工文化，学校认真总结了校园文化建设的实践经验，确立了“厚德笃学 惟实励新”的校训和“勤奋、求实、献身、开拓”的校风，规范了学校形象识别系统，将学校校训、校徽、校旗、校歌、校庆日一并写入章程，强调要秉承“厚德笃学 惟实励新”的校训，弘扬“艰苦创业、敬业奉献、团结协作、开拓创新”的桂工精神，建设具有桂工特色的大学精神和校园文化，并通过章程建设对学校文化建设成果进行凝练总结，传递给全校师生。

桂林理工大学

2015年1月16日

印发：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桂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1月20日印发
